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测算,2025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62,200万元,从关联方接受服务29,801.59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18,095.13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为80,000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马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方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函件,经皖投工业研究决定,建议马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提名于玉娇为公司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马超担任的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马超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	1703.13	部分业务实际发生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33798.00	实际发生量减少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954.50	实际业务减少
	淮北矿业(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207.90	实际业务减少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分公司	6400.00	4697.82	实际业务减少
	小计	78490.00	49361.35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47.00	90.27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分公司	15000.00	15883.9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501.32	2723.18	新产品暂未投入市场,因此暂未产生新产品运输费。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908.38	5635.8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1)	4118.82	6479.96	
	小计	31725.52	30813.2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53.48	2165.70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246.93	市场行情波动,金额有所浮动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业务未实际发生
	小计	20253.48	9456.2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40983.01	实际存款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200.00	25700.00	实际贷款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注1:本表中关联交易类别下的“从关联方接受服务”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6479.9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含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承包中央控制室的工程建设费和装修装饰费2582.68万元。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1703.13	主要系2024年部分业务未实际发生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33798.0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954.50	2025年采购量预计增加
	淮北矿业(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207.9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分公司	4500.00	4697.82	
	小计	62200.00	49361.35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98.00	90.27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分公司	15205.00	15883.9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45.00	2723.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6447.00	5635.8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55.59	6479.96	主要系2024年实际发生额中含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承包中央控制室的工程建设费和装修装饰费2582.68万元。
	小计	29801.59	30813.2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96.13	2165.70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000.00	7246.93	2025年市场行情波动金额有所浮动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主要系2024年未发生业务。
	小计	18096.13	9456.2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40983.01	预计2025年增加在财务公司存款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5700.00	预计2025年从财务公司贷款

注1:公司董事马超日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自2025年7月起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和往来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核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方良才	478,401.3847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母公司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李泊国	109,081.6936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徐钦明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殷召峰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孙方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解天勇	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园陶博路3号双创中心二楼202	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一横	200,000.00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的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华	1,817.1869	安徽省淮北市幸福路11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等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9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陈长斌	61,224.49	安徽省安庆市腊北路47号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氯化钠、氟化钾、氢气和相关产品;电力、热力(蒸汽)、工业用水、煤灰(渣)的生产和销售。	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公司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1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道春	19,000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化工石油等产品销售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义文	3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跃海南路111号两楼412室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伟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B座8层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淮北矿业(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彭涛	2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11065	保税仓库经营、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出口监管仓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烟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淮北矿业广聚物流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春	22,346.30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繁昌路188号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更换非独立董事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函件,经皖投工业研究决定,建议马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提名于玉娇(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马超担任的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超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于玉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函件,经马钢集团研究决定,推荐刘瑾(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监事人选。为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瑾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玉娇,女,汉族,1988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1.05-2017.05先后在深圳海王集团股份公司、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7.05-2019.03在安徽省高新投公司任职;2019.03至今担任安徽省高新投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玉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瑾,男,汉族,1988年2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2010.07-2017.08先后在安徽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马钢汽车板推进处汽车板研发所、马钢技术中心汽车板研究所等任职;2017.08-2022.11历任马钢纪委(监察审计部)科员、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员、纪委主任纪检员、审计部、监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2022.11至今担任马钢审计部、监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瑾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函件,经马钢集团研究决定,推荐刘瑾为公司监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0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0日

至2025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于玉娇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刘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之。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5	华塑股份	202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5年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一)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二)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hwasu.com)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2月19日下午17: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得立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于玉娇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刘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1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64%。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获悉西藏德锦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6日	杨明坚	31.64%	8.4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275	26.81%	0	17,500,000	31.64%	8.4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54.60万元到4,354.60万元,同比增加59.42%到77.1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8.81万元到648.81万元,同比增加30.30%到56.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54.60万元到4,354.60万元,同比增加59.42%到77.14%。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8.81万元到648.81万元,同比增加30.30%到56.36%。

说明:法定披露数据为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26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1.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到平凉路624号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其中的奖励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较多;

(二)公司因前报告期末置出房地产业务,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银行利息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辉先生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1,000,000	4.74%	1.41%	2024年1月5日	2025年1月1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赵辉	是	6,400,000	9.68%	0.82%	2024年5月13日	2025年1月1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1,300,000	4.87%	1.45%	否	否	2025年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赵辉	是	1,050,000	1.59%	0.13%	是	是	2025年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赵辉	是	420,000	0.64%	0.05%	是	是	2025年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赵辉	是	1,630,000	2.46%	0.21%	是	是	2025年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赵辉	是	1,080,000	1.63%	0.14%	是	是	2025年1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